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评〔2018〕5号

关于 2017 年一般性支出 压减工作情况的通报

市直各部门单位：

根据《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7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预〔2017〕107 号），在市直各部门单位的共同努力下，2017 年我市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已顺利完成并上报省财政厅。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决算报表编审质量和报送时效，现将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存在问题通报如下：

一、未按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数为填报依据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发现大部分部门单位 2016 年度决算数不按照财政部门批复数填报，而是以本单位账面支出数为填报依据。

二、部分单位存在乱填错填现象

虽经我们在市直部门单位决算报表QQ群多次提醒并强调，但部分单位在填报数据时，由于工作不认真仔细，仍然以元为单位填报数据，导致全市汇总数存在巨大差异，严重影响全市数据质量（通报名单见附件）。

三、未能科学合理地压减支出数

部分单位未能结合实际通盘考虑，随意应付填报，导致2017年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过高，影响以后年度决算数和预算执行数。

四、数据报送不及时

根据通知要求，市直部门单位应于2018年1月5日前完成2017年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，并将审核无误的数据报送市财政局，但大部分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上报工作。

各部门单位应以此为鉴，加强学习，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做好2017年度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工作。从今年开始年度会计决算报表工作均采取通报制通报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报

附件：2017年湛江市市直部门单位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通报批评名单



附件

2017年湛江市市直部门单位一般性 支出压减工作情况通报批评名单

湛江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站、湛江市中心血站、湛江市交通局赤坎道路运输管理总站、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总站、湛江市档案局、湛江市价格认证中心、湛江市乡镇企业服务中心、中共湛江市委党史研究室、湛江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局各有关科室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22日印发

校对：邓诗雯